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东莞市 2021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标定地价更新评估项目成果听证会的公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将就东莞市 2021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标定地价更新评估项目成果举行听证会（会议时间、地点将另行通知）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欢迎符合下列须知要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：

一、听证会代表可由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推选担任。

二、听证会代表应熟悉标定地价相关情况，关注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。

三、听证会代表一旦确认，应当亲自参加听证。

四、凡申请参加听证的单位或个人，请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8:30 ~ 12:00、下午 14:00 ~ 17:30

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路 268 号测绘大厦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7 楼资源调控与市场监管科提交书面申请资料（附件 1 或附件 2）。

申请人是公民的，应填写《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》。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填写《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》。

五、本次听证不受理电话、邮件、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申请。

六、听证会代表应当在听证会前准备发言提纲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本次标定地价的可行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1.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2.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1年7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查俊洁，联系电话：26983911，13058551033）